

本公司董事会于 1997 年 3 月 17 日召开一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报告和决议:

一、199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总经理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

二、199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1996 年度实现净利润 97,289,472.05 元,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8,303,943.20 元、5%法定公益金 4,151,971.60 元、任意盈余公积金 833,557.25 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84,000,000.00 元,按总股本 7,000 万股计,对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 10 股红股,送出 70,000,000.00 元,余 14,000,000.00 元,留待以后分配。

三、1997 年配股方案及募集资金用途:

以 1996 年末总股本 7000 万股计,以 10:3 的比例配股,配股价在 6-9 元 范围内浮动。募集资金用于公司 第四期技术改造。

上述决议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四、召开一九九六年度股东年会。

股东年会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1、会议时间:1997 年 4 月 18 日。

2、会议地点:山东省文登市龙山路 107 号公司本部。

3、会议内容:(1)审议 199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 199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 199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 199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选举第二届董事会;

(6)选举第二届监事会;

(7)审议配股方案及有关事项;

(8)其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4、出席对象:1997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参加会议办法:

(1)请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于 1997 年 4 月 17 日上午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或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到本公司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亦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联系人:周凤玲

电 话:0631-8352083

传 真:0631-8352228

邮 编:264400

山东黑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七日